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8-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现行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进行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4:00 在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胜利街 162 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

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9:15-15: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63,978,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0484%。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现场会议的会议登记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63,978,000 股。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最终确认，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股东”）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 （二）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

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对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并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1. 议案名称：《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63,978,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2. 议案名称：《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63,978,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3. 议案名称：《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63,978,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4. 议案名称：《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63,978,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5. 议案名称：《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63,978,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6.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63,978,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7. 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63,978,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8.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该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 **8.01 选举姜海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63,978,000 股同意。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该项议案表决通过，姜海华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2 选举余宁梅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63,978,000 股同意。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该项议案表决通过，余宁梅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3 选举周亚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63,978,000 股同意。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该项议案表决通过，周亚宁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该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 **9.01 选举邢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63,978,000 股同意。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该项议案表决通过，邢雁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2 选举颜家圣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63,978,000 股同意。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该项议案表决通过，颜家圣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3 选举吴拥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吴拥军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4 选举吴建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63,978,000 股同意。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该项议案表决通过，吴建林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5 选举李树森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63,978,000 股同意。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该项议案表决通过，李树森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6 选举朱玉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63,978,000 股同意。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该项议案表决通过，朱玉德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该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 **10.01 选举徐遵立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63,978,000 股同意。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该项议案表决通过，徐遵立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0.02 选举占超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63,978,000 股同意。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该项议案表决通过，占超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1.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组织机构暨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3,978,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12.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63,978,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63,978,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63,978,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3,978,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3,978,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以下无正文）